

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服務對象獎勵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4年12月14日內授中社字第094001921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部授家字第103010059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衛授家字第107010011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南教教字第1137060004修正

- 一、為鼓勵服務對象參與活動並獎勵表現優良者，依據衛生福利部所屬教養院院生特殊獎勵發放基準及衛生福利部所屬教養院服務對象代工訓練收入處理要點，明定獎勵金發給對象、標準及程序，特定本要點。
- 二、獎勵金包括績優獎勵金及作業活動獎勵金。
- 三、績優獎勵金
 - (一)發放對象：
 1. 熱心服務或協助院務工作具績效者。
 2. 參與技藝陶冶訓練活動表現優異者。
 3. 擔任自治幹部認真負責者。
 4. 參加各項才藝競賽表現優異者。
 5. 其他特殊表現優異者。
 - (二)發放標準：
 1. 前款第1至3目，分別依據各該評量表(附表一至三)所列評量方式、評分標準及核發標準發給。
 2. 前款第4至5目，依據事蹟另案簽辦發給。
- 四、作業活動獎勵金
 - (一)支持性獎勵金
 1. 發放對象：個別化服務計畫(ISP)列屬作業活動支持目標，且具有獨立完成作業活動能力者。
 2. 發放標準：依據各該評量表(附表四)所列評量方式、評分標準及核發標準發給。
 - (二)酬勞性獎勵金
 1. 發放對象：參與代工、就業等作業，且有販售產品或勞務所得者。
 2. 發放標準
 - (1)屬代工訓練收入：收入百分之八十分配予參與之服務對象，百分之二十留存社會福利基金，作為基金來源。
 - (2)其他非代工性質之作業收入：依收入金額，分配予參與之服務對象。
 - (3)前項(1)(2)之收入，如係個人獨立完成者，依個別產能發給獎勵金；如係共同完成者，則依參與次數計算發給獎勵金。
- 五、教保科每月應按獎勵服務對象人數編製印領清冊，送主計機構辦理獎勵金發放事宜。
- 六、獎勵金之發放由主計機構依服務對象獎勵金印領清冊，得轉存入服務對象個人於郵局設立之帳戶內或作為隨身零用金，並辦理核銷。
- 七、服務對象獎勵金發放之督導及考核，得由兼辦政風人員及主計機構會同教保科辦理查核工作；經查核有不法情事者，簽報院長核處，依法處理。
- 八、獎勵服務對象所需之經費，除酬勞性獎勵金外，皆由本院按年度編列預

算支應。